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
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或“受让方”）以人民币 48,750 万元分期付款收购骏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实业”或“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科技”或“目标公司”）75% 股权。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骏伟科技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派出的董事已占骏伟科技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骏伟科技已提供股权转让后的经盖章的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顺威新能源与骏伟实业及刘伟铿、周光辉、陆福中、李源昌（上述自然人为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签署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骏伟科技原股东骏伟实业及刘伟铿、周光辉、陆福中、李源昌承诺骏伟科技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相关协议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

转让方及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每一日历年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的 95%的，则转让方与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应以货币资金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对价。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 95%的，累计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4 至 2026 年度计算的累计已补偿金额，双方同意，补偿金额上限为：股权转让对价款×（1+6%年化利率÷365×自目标公司尾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日至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日的实际天数）。

若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 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则受让方需退还转让方已补偿部分（如有）。

3. 业绩承诺保障及补偿方式

为确保转让方及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履行或足额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转让方与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 24.9%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业绩承诺的担保，并同意在尾款支付前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担保及质押登记手续。

若业绩承诺均完成或业绩补偿均履行完毕的，则受让方同意协助转让方、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办理目标公司剩余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6）3-90 号），骏伟科技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06
减：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4.93
业绩承诺利润（万元）	5,000.00
完成比例	70.70%
差额（万元）	1,465.07

骏伟科技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4.93 万元，完成率 70.70%。骏伟科技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业绩补偿安排

受外部贸易环境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骏伟科技核心外资客户进行供应链转移及客户订单收紧，导致骏伟科技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冲击，业绩承诺期间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出现下滑，因此骏伟科技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伟科技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即 4,750 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已书面通知转让方及最终持有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并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项人民币 47,614,785.69 元。

公司将督促承诺主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承诺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顺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骏伟科技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